|  |  |
| --- | --- |
|  |  |
|  |  |
|  |  |
|  |
| 渝职改办〔2019〕122号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

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渝人社发〔2017〕202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19年全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本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中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绩突出、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人员，各类引进高层次人才，援外援藏的专业技术人才，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企业高技能人才，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定职称适用本办法。

国家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重庆市无评审权限以及实行指标总量控制的系列（专业）不纳入评定范围。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不适用本办法。

市属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已全部下放，各高校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不再送市“绿色通道”评委会评审，应分别按本校“绿色通道”评定办法，由所在学校自主评审。高校援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纳入本校“绿色通道”自主评审，所在学校要贯彻落实援藏人员政策。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近5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三）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四）申报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有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如教师课时量、医生门诊量等）须符合相应要求；

（五）身体健康，能履行正常的岗位职责；

（六）经本专业2名取得正高级职称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援外医疗队、援藏及脱贫攻坚人员除外）。

工作时间、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

 三、申报条件

（一）《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渝府发〔2009〕58号），近5年以来，引进认定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引进认定的第四类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二）“鸿雁计划”引进人才，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海外业绩参照执行）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组织选派一年期以上援外医疗队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符合援外援藏的管理规定，援助期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可申报高一级职称。组织选派一年期以上脱贫攻坚全职驻村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援藏规定执行。

（四）企业高技能人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工程技术系列相应级别职称申报业绩成果条件的，可分别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企业高技能人才中的高级技师、技师到院校兼职后，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教师（研究、实验）系列相应级别职称申报业绩成果条件的，可分别直接申报副高级、中级职称。

（五）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海外业绩参照执行）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六）其他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和业绩突出、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人员，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条件（详见附件《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可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四、有关说明

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或学科相关，集体成果须提供申报书、立项书或批复等能证明申报人作用的佐证材料。已通过评定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在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时再次重复使用。所有获奖均须提供奖励文件。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中所列条件仅作为申报门槛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定专业组或受委托的评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及考核情况提出具体评定意见，对于达不到相应条件者，可降低等级评定。

组团式医疗、教育援藏人员职称评定（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回所在学校评定），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受理后委托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不再由市特殊人才评委会统一评审。

五、申报程序

（一）本人申报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表》（加盖推荐单位骑缝章）、《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获奖、科研、论文、论著、专利，同行专家实名举荐意见，经济社会效益鉴定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交推荐单位审验，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鲜章上报）。

个人申报渠道如下：

1. 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2. 国有企业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3. 非公单位人员（含自由职业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报送。其中，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我市的，查询核实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向档案所在地提出申报申请；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存放在异地的，查询核实在我市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各区县可连续计算），向工作单位所在地提出申报申请；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存放在我市一年以上的，查询核实一年以上异地社保缴费记录，向档案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单位考核推荐公示

特殊人才所在单位应就其品德、知识、能力、业绩、水平进行客观评价，考核推荐，并就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同时，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对拟推荐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和《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申报公示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报送

各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重点核实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将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在部门网上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经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在《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市职改办审核。援外医疗队、援藏人员申报材料送市职改办前，须经选派主管部门负责援外援藏工作的处室审核确认其援外援藏人员身份及是否符合援外援藏职称政策，再经主管部门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处室审核其他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其中，援外医疗队人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外事处和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处室负责审核；组团式医疗援藏人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和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处室负责审核，组团式教育援藏人员由市教委师范处和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处室负责审核，市人力社保局选派的援藏人员由市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和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事职称工作的处室负责审核。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实行自主评审的，不受上述申报程序限制，按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材料

（一）《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申报表》（一式2份，加盖推荐单位骑缝章）；

（二）《重庆市特殊人职称申报推荐表》（需推荐者提交）及举荐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三）业务工作总结、单位考核材料各1份（工作总结个人签名、考核材料单位签章）；

（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获奖、科研、论文、论著、专利（原件交推荐单位审验，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鲜章上报，可盖骑缝章）或经市、区县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材料各1份；鸿雁计划、援外援藏、脱贫攻坚等人员须提供相关认定、选派文件；

（五）《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A3纸打印一式6份）。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自主评审的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申报表格、材料做相应调整，以适应本单位评审需要。

七、评审费用

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定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20元。

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评审费采取现场刷卡（可刷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不收现金）或银行缴款（可收现金）的方式缴纳。

八、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0日至17日。

联 系 人：晏 双、郭 乐

联系电话：88152487、86868558

地 址：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1号楼1519室

附件：1．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

2．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申报表

3．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举荐表

4．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

5．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送审名册

6．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正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1项） | 副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1项） |
| **综 合** |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奖项的主要完成者，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以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部委局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受上述部门委托承担具体表彰奖励工作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奖颁证，须有委托授权材料方能认可）；3、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专利奖励证书为准；4、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重大创新，且新成果能代表本行业领先水平，须出具创新成果证明（专利、成果、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创新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得何种创新，该创新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研究处于何种阶段，是否转化投产，如投产，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附行业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1、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2项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以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部委局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受上述部门委托承担具体表彰奖励工作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奖颁证，须有委托授权材料方能认可）；2、获得3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前五，须为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成果已经转化或者运营（转让、许可、质押、出资），以专利证书为准；3、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获奖与申报系列和专业相一致）；4、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重要创新，且新成果能代表本行业较高水平，须出具创新成果证明（专利、成果、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并提供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创新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得何种创新，该创新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研究处于何种阶段，是否转化投产，如投产，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附行业主管部门或专家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 **教 师** | 1、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4、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1、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4、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不含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获得者和指导教师排名均第一）；5、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获得者和指导教师排名均第一）；6、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自科研究**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2、主持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不含子课题），以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证书为准。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或成果奖；2、主持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不含子课题），以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证书为准。 |
| **社科研究** | 1、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重庆市政府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果被省（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部委采纳（第一完成人，须出具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 1、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重庆市政府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果被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第一完成人，须出具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
| **文化艺术** | 1、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戏剧、电影、动画片、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2、文化部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3、文化部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4、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综合奖、文华单项奖、群星奖作品奖、群星奖群文之星）（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5、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银奖及以上、理论评论奖、终身成就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6、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7、中央电视台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金奖；8、中央电视台全国京剧青年演员电视大奖赛个人金奖；9、中国文联中国曹禹戏剧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0、中国文联中国戏剧梅花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1、中国文联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最佳男女主角奖、最佳男女配角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2、中国文联电影金鸡奖（优秀电影奖、最佳个人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3、中国文联中国音乐金钟奖（荣誉奖、终身成就奖 、作品奖金奖、表演奖金奖、理论评论奖金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4、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艺术奖、理论奖、编辑出版奖、教育奖）一等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5、中国文联全国摄影艺术展览金奖（第一作者）；16、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第一作者）；17、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第一作者）；18、中国作协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第一作者）；19、中国作协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第一作者）；20、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主办的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入选作品（主创，个人排名第一）。**※银奖、二等奖及个人排名第二可申报副高。** | 1、中国文联中国戏剧节中国戏剧奖（优秀剧目奖、优秀单项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2、中国文联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理论奖、终身成就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3、中国文联中国杂技金菊奖作品银奖以上（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4、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艺术表演奖、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奖、民间文学作品奖、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民俗影像作品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5、中国文联中国电视金鹰奖（综合奖、单项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6、中国文联中国舞蹈荷花奖（最佳单项奖和作品银奖以上）（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7、中国文联中国摄影金像奖（创作奖、理论评论奖、图片编辑奖、图书奖、终身成就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8、重庆市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2项（电视剧、电影、广播剧、动画片、戏剧、歌曲、文艺图书）（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 |
| **新闻出版** | 1、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长江韬奋奖”；2、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集体奖除外）。 | 1、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新闻奖”二等奖1项（集体奖除外）；2、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排名第一）；3、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责任编辑排名第一）； |
| **农 业** |  | 1、中华农业英才奖；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一），合作奖（每个单位前三名主要完成人）；4、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林业、农机、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服务，在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须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必须写明产生何种效益，效益如何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多少。经专家评议推荐后形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推荐材料上报，并附专家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及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 **工 程** | 1、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施工类项目的项目监理或技术负责人；设计类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主持人；监理类项目总监；2、中国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施工类项目的项目监理或技术负责人，设计类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主持人，监理类项目的项目总监）；3、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主要负责人）；4、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主要负责人）；5、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施工类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设计类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主持人，监理类项目的项目总监）；6、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7、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8、中国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9、全国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二）；10、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11、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设计金奖（个人排名前二）；12、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金奖（个人排名前二）；13、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14、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大奖；15、茅以升桥梁大奖（含桥梁青年奖）、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含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16、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17、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18、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19、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十）、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中国汽车工业优秀人才奖；20、李四光地质科学奖；21、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2、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限报林业工程）；23、编制国家标准（个人排名前三）、行业标准（个人排名前二）；24、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须提供专利、成果证书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销售发票）。25、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或甲级资质的工程类企业的技术副总或总工程师（任职1年及以上）。 | 1、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铜奖（主要负责人）；2、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主要负责人）；3、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施工类项目的专业工程师；设计类项目的主体结构设计人员，监理类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4、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中国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6、全国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7、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8、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设计银奖（个人排名第一）；9、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银奖（个人排名第一）；10、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1、重庆市路港杯（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12、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贡献奖、詹天佑青年奖；13、茅以升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茅以升建造师奖； 14、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5、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6、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17、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18、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奖；19、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0、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地质学会）金锤奖、银锤奖；21、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限报林业工程）；22、编制国家级工法（个人排名前三）；23、编制国家标准（个人排名前五）、行业标准（个人排名前三）、地方标准（个人排名前二）；24、重庆市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5、重庆市勘察设计“优秀青年建筑师”和“优秀青年设计师”获得者；26、重庆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7、重庆市规划和测绘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8、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9、重庆市“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30、重庆市“茶花杯”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特等奖（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工种负责人）；31、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须提供专利或成果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销售发票）；32、具备一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的工程类企业的技术副总或总工程师（任职1年及以上）。或具备特级或甲级资质的工程类企业的高级技术管理人才，担任过与所申报专业一致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 **经 济** |  | **1**、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或科技进步（软科学）二等奖1项（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2项（个人排名前三），以科技主管部门或国家部委局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受上述部门委托承担具体表彰奖励工作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奖颁证，须有委托授权材料方能认可）；2、获得省（部）级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1项（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2项（个人排名前三），以国家部委局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受上述部门委托承担具体表彰奖励工作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奖颁证，须有委托授权材料方能认可）；3、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十大渝商”或“十大新锐渝商”等称号，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4、市场业绩突出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所在企业为规模以上企业或年创造新增就业岗位100个以上或年纳税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须担任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时间达3年及以上，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同行业先进，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知名度高，所在企业近3年无经营亏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恶性群体事件，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等事件。 |

备注：附表所列成果奖项根据需要不定期更新，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公布内容为准。

附件2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评定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

专业方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印制

（2019年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供特殊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使用，填写内容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二、本表一律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签字内容必须手签），内容要具体、真实。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三、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四、学习培训经历含攻读学历、学位经历，填写时在“专业或主要内容”中载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曾用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符合特殊人才申报通知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第几条第几款 |  |
|  | 学校，毕（肄、结）业时间 | 专 业 | 学 历 | 学 位 |
| 第一学历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有何技术特长，达到何种水平 |  |
|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
|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单 位** |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 **职 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三类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任务名称** | **担任工作主要 内容** | **完成任务效果** | **本人 作用** |
|  |  |  |  |  |

科研成果（专利）及各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授予、批准部门** | **科研成果、奖励或专利内容** | **本人作用**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何 种 刊 物** | **著 作 论 文 名 称** | **本人作用** |
|  |  |  |  |

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定有关事宜，承诺按规定程序申报，所提供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报诚信情况说明

|  |
| --- |
|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兹保证其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近5年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以下情况，请在选项前打√：□论著一稿多投；□抄袭剽窃论著；□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业绩成果造假；□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医患纠纷；□教学事故；□严重失职渎职；□前述事故出现伤亡；□违反程序申报；□挂靠、兼职申报；其他情况：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审核推荐情况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年 月 日 |
|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 **援外援藏选派机构选派工作负责处室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或市人才交流机构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评定审核情况

|  |  |
| --- | --- |
| **考察意见** | 考察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专家人数 | 表 决 情 况 | 表决结果 |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数 |  |  |
| 经评定/经委托 评委会评定， 同志符合/不符合 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公 章）年 月 日 |
| **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 |    同意评委会意见，经渝职改办〔 〕 号文件核准。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举荐表

|  |
| --- |
| 本专业举荐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何时取得何职称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专业领域 |  |
| 对申报人的举荐意见 |
| 举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举荐人须如实填写上表内容，确保所举荐内容真实、无误，同时附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4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

 填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主要业绩 | 著作、论文及学术、技术报告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学位) |  | 任务名称（日期） | 担任工作的主要内容 | 完成任务效果（本人起何作用） | 时间 | 何种刊物 |  论文、论著及学术、技术报告名称 | 本人作用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行政职务 |  |  |  |  |  |  |  |  |
| 何时取得何职称 |  |  |  |  |  |
| 申报职称 |  |  |  |  |  |
| 符合特殊人才申报通知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第几条第几款 |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 科研成果（专利）及获奖 |  |  |  |  |
| 起止时间 | 在何校（单位）何专业学习（培训） | 学历 | 时 间 | 成果名称或内容 | 授予部门 | 作用 | 公 示 时 间 |  |
|  |  |  |  |  |  |  |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举荐人 | 举荐意见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注：1.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A3纸打印。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3．《著作、论文及学术、技术报告登记》栏中的“本人作用”，应填写“独著”或“合著”，“合著”应填清本人排名。

附件5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系列： 专业方向：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学历学位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申报何职称 |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 备注 |
|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现职称 |  |
| 申报职称 |  | 申报评审专业方向 |  |
| 01 |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表 | 2份 |
| 02 |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举荐表 | 1份 |
| 03 | 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 1份 |
| 04 |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 6份 |
| 05 | 其他佐证材料 | 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以上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该清单 |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 2019年5月21日印发 |